彰化縣115年度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含特教）分場次計畫

課程、教學與評量-特殊幼兒評估：

幼兒園身心障礙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基礎培訓課程

壹、 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第18條。

二、教育部學前特殊教育推動五年計畫（113-117學年度）。

貳、 研習目的

一、提升本縣學前教育階段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協助融合教育班級全體幼兒參與度。

二、培訓學前教育階段之特教教師、普通班教師心評人員概念，推廣發展心評制度。

參、 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三、協辦單位：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小。

肆、 評估人員培訓課程說明會

預計於115年5月函知本縣各公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教保服務機構、社會福利機構，並於6月下旬完成說明會之辦理，以利各單位調派相關人員進行培訓。

伍、 研習時間

一、第一階段（Day1～Day5）：115年8月10日（星期一）、8月11日（星期二）、8月12日（星期三）、8月13日（星期四）、8月14日（星期五）。

二、第二階段（Day6）115年9月12日（星期六）。

備註：總計6日，需全程參與並核予36小時研習時數，研習時間詳如課程內容。

陸、 研習地點：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6樓（彰化市泰和路2段145巷1號）。

柒、 參加對象

一、本縣新進學前特教教師及尚未取得鑑定人員資格之現職正式學前特教教師務必參加：

(一) 115學年度新進正式學前特教班教師、資源班教師及巡迴輔導班教師（含外縣市介聘、普通班轉任等）。

(二) 尚未取得鑑定評估人員資格之現職正式學前特教教師。

二、本縣公立幼兒園請指派一名參加，如園內已有教保服務人員曾完成本縣評估人員培訓且仍在該園內服務者，該園仍可指派參加，參訓資格需具下列之一：

(一) 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教師或教保員。

(二) 編制內並具特殊教育、輔導或心理專長之教師或教保員。

(三) 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或教保員。

(四) 具特殊教育、輔導或心理專長之代理教師或教保員。

(五) 編制內不具特殊教育、輔導或心理專長之教師或教保員。

備註1：此培訓課程為系列研習，需全程參與，受指派之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如有課務，課務部分則由學校公假派代。

備註2：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第七條規定：參訓人員於平日上班時段參訓者，各該主管機關應核予公（差）假及排代；於平日下班後時段、夜間或假日參訓者，各該主管機關應核予參訓人員公（差）假及補休時數，並核予補休之課務排代。

捌、 場次人數：1場次共6天，錄取50人。

玖、 報名方式

請於115年6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依下列路徑報名：「http://special.moe.gov.tw/study.php→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開啟查詢→登入縣市：彰化縣→研習性質：主管機關委辦研習→年份：2026年8月→查詢」。

壹拾、 課程與內容

Day1：115年8月10日(星期一)		
時　間	**課程主題 & 內容**	**授課講師**
9：00 ｜ 9：50 10：00 ｜ 10：50	主題一：特殊幼兒評估概論 內　容：特殊幼兒多元評估目的與方法、幼兒與家庭評估重點、多元評量與鑑定實施要點、發展篩檢與鑑	講師： 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吳佩芳助理教授 助理講師：

11：00 ｜ 11：50	定、發展評估工具簡介、評估工具選用原則與檢視 （基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部定宣講員彰化縣靜修國小宋慧娟老師、臺中市車籠埔國小何姿穎老師
11:50-13:00	午餐/午休	
13：00 ｜ 13：50 14：00 ｜ 14：50 15：00 ｜ 15：50	主題二：幼兒發展評估實施(一) 內　容：各類身心障礙幼兒特質與鑑定基準、幼兒發展與行為評估內容、自然情境觀察與評估（含生態評量、遊戲評量、活動本位評量） （基礎）	講師： 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吳佩芳助理教授 助理講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部定宣講員彰化縣靜修國小宋慧娟老師、臺中市車籠埔國小何姿穎老師
15：50----	賦歸	

Day2：115年8月11日(星期二)

時　間	課程主題 & 內容	授課講師
9：00 ｜ 9：50 10：00 ｜ 10：50	主題二：幼兒發展評估實施(二) 內　容：發展評估實務分享或演示（學前鑑定作業流程、家長聯繫與訪談、評估流程規劃、評估實作） （基礎）	講師： 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吳佩芳助理教授 助理講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部定宣講員彰化縣靜修國小宋慧娟老師
11：00 ｜ 11：50	主題三：特教相關專業人員評估與實務 內　容：各相關專業人員協助教師解決的問題、評估重點、個別評估及合作評估實例、轉介內容 （基礎）	
11:50-13:00	午餐/午休	
13：00 ｜ 13：50 14：00 ｜ 14：50 15：00 ｜ 15：50	主題三：特教相關專業人員評估與實務 內　容：各相關專業人員協助教師解決的問題、評估重點、個別評估及合作評估實例、轉介內容 （基礎）	講師： 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吳佩芳助理教授 助理講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部定宣講員彰化縣靜修國小宋慧娟老師、新北市板橋區好蒔光職能/語言治療所陳欣那職能治療師
15：50----	賦歸	

Day3：115年8月12日(星期三)

時　間	課程主題 & 內容	授課講師
9：00 ｜ 9：50	主題四：個案評估報告撰寫與實例研討（一）	講師： 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10：00 ｜ 10：50 11：00 ｜ 11：50	內　容：報告內容撰寫、評估資料統整與結果說明、教育安置與教學輔導等建議、評估報告實例討論與經驗分享 （基礎）	吳佩芳助理教授 助理講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部定宣講員彰化縣靜修國小宋慧娟老師、洛津國小雲惠勤老師
11:50-13:00	午餐/午休	
13：00 ｜ 13：50 14：00 ｜ 14：50 15：00 ｜ 15：50	主題四：個案評估報告撰寫與實例研討（二） 內　容：報告內容撰寫、評估資料統整與結果說明、教育安置與教學輔導等建議、評估報告實例討論與經驗分享 （基礎）	講師： 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吳佩芳助理教授 助理講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部定宣講員彰化縣靜修國小宋慧娟老師、洛津國小雲惠勤老師
15：50---	賦歸	

Day4：115年8月13日(星期四)

時　間	課程主題 & 內容	授課講師
9：00 ｜ 9：50 10：00 ｜ 10：50 11：00 ｜ 11：50	主題五：評估人員的角色與專業倫理 內　容：評估人員的工作與角色、專業能力與專業倫理 （基礎）	講師： 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吳佩芳助理教授 助理講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部定宣講員彰化縣靜修國小宋慧娟老師、洛津國小雲惠勤老師
11:50----	午餐/午休	
13：00 ｜ 13：50 14：00 ｜ 14：50 15：00 ｜ 15：50	主題六：解讀相關資料與綜合研判 內　容：身心障礙證明和兒童發展聯合評估報告書等資料的解讀、資料彙整與綜合研判、個案實例分享 （基礎）	講師： 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吳佩芳助理教授 助理講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部定宣講員彰化縣靜修國小宋慧娟老師、洛津國小雲惠勤老師
15：50----	賦歸	

Day5：115年8月14日(星期五)

時　間	課程主題 & 內容	授課講師
9：00 ｜ 9：50	零至六歲幼兒評估表解密(一)： 評估表各項度說明與演練，包含感	講師： 湖東國小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10：00 ｜ 10：50 11：00 ｜ 11：50	官知覺、認知、溝通、粗大動作。 （自訂）	蔡儀霖老師 助理講師： 原斗國中小學前巡迴輔導班 劉昱均老師
11:50-13:00	午餐/午休	
13：00 ｜ 13：50 14：00 ｜ 14：50 15：00 ｜ 15：50	零至六歲幼兒評估表解密(二)： 評估表案例分享與討論，包含精細動作、社會情緒、人際互動、生活自理。 （自訂）	講師： 原斗國中小學前巡迴輔導班 劉昱均老師 助理講師： 湖東國小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蔡儀霖老師
15：50----	賦歸	

Day6：115年9月12日(星期六)		
時　間	**課程主題 & 內容**	**授課講師**
9：00 ｜ 9：50 10：00 ｜ 10：50 11：00 ｜ 11：50	主題七：評估與報告撰寫案例討論 內　容：分五組進行評估案例分享與討論、報告撰寫案例研討(一) （基礎）	講師： 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吳佩芳助理教授 助理講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部定宣講員彰化縣靜修國小宋慧娟老師、洛津國小雲惠勤老師；臺中市車籠埔國小何姿穎老師、臺中市大同國小陳韻筑老師
11:50-13:00	午餐/午休	
13：00 ｜ 13：50 14：00 ｜ 14：50 15：00 ｜ 15：50	主題七：評估與報告撰寫案例討論 內　容：五組進行評估案例分享與討論、報告撰寫案例研討(二) （基礎）	
15：50----	賦歸	

壹拾壹、　獎勵：活動結束後工作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敘獎。

壹拾貳、 經費：由本縣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參、 附則

一、參加研習人員之所屬單位請依本權責准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及補休事宜。

二、辦理活動期間如適逢假日，工作人員依規定得於活動結束次日起，2年內在不影響課務情況下補休完畢。

三、請於研習活動前完成線上報名，現場報名者恕不核予研習時數及發給相關資料。

四、顧及研習品質請勿攜伴參加，並請自備環保杯、餐具。

五、因故不克出席者，錄取審核前請自行取消報名，經錄取後請聯繫本案聯絡人：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宋老師，7273173轉分機532，或 Email：jhcpre@rcse.chc.edu.tw。

壹拾肆、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情況隨時修正之。